

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 107 年度計畫

辦理教育優先區-家庭訪視輔導

一、依據：教育處 106 年 9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106018663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 輔導目標學生認識自我價值、增進人際互動能力與學習技巧，培養尊重接納的生活態度。

(二) 增進家長對親職教育工作之認識與基本知能。

(三) 親師直接面談、建立共識，落實親職教育之推廣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外籍〔大陸〕配偶、單親寄養家庭、隔代教養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放學後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實施學生家庭訪問：每學期至少 1 次。

(二) 電話訪視。

(三) 個別輔導：與個案晤談，每學期至少 6 次。

(四) 建立輔導過程、紀錄及輔導成效評估檔案，持續追蹤

六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 提早察覺目標學生家庭問題，以學校教育專業團隊加以協助，獲致成果。

(二) 針對目標學生家長、親子相處及教養等問題，協助溝通輔導改善。

七、學生問題分析

編號	年級	性別	家庭狀況 (同住親人)	經濟狀況	問題分析	輔導教師
1	七	男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羅藹齡
2	七	男	父母	中低收	新移民子女	羅藹齡
3	七	男	父(離婚)	低收入戶	新移民子女 單寄親家庭	羅藹齡
4	七	男	父(離婚) 重組家庭	尚可	單寄親家庭	羅藹齡
5	七	男	父母	中低收	新移民子女	羅藹齡
6	七	男	父(離婚) 祖父母	尚可	單寄親家庭 隔代教養	羅藹齡
7	七	男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羅藹齡
8	七	女	父(離婚)	清寒	新移民子女 單寄親家庭 父輕度肢殘	羅藹齡
9	七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羅藹齡
10	七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羅藹齡
11	八	男	父母	中低收入	新移民子女	
12	八	男	父(離婚) 重組家庭	尚可	單寄親家庭 父輕度肢殘	
13	八	男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
14	八	男	父母	中低收入	新移民子女	

15	八	女	父母離婚仍同住	尚可	單寄親家庭	
16	八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
17	八	女	母(父歿)	尚可	新移民子女 單寄親家庭	
18	八	女	母(父歿)	尚可	新移民子女 單寄親家庭	
19	八	女	父(離婚)	尚可	單寄親家庭	
20	八	女	父(離婚)	尚可	新移民子女 單寄親家庭	
21	八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
22	八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
23	八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
24	八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
25	八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
26	九	男	母(父歿)	低收入戶	單寄親家庭 新移民子女	陳品好
27	九	男	母(父歿)	低收入戶	單寄親家庭 新移民子女	陳品好
28	九	男	祖父母	中低收入	隔代教養	陳品好
29	九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 (父精障)	陳品好
30	九	女	祖父母	尚可	單寄親家庭 母身障	陳品好
31	九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陳品好
32	九	女	父母	低收入	新移民子女	陳品好
33	九	女	祖父母	尚可	單寄親家庭 隔代教養	陳品好
34	九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陳品好
35	九	女	父母(父身障)	中低收入	低收入戶	陳品好
36	九	女	父母	中低收入	新移民子女 單寄親家庭	陳品好
37	九	女	父(離婚)	低收入戶	新移民子女 單寄親家庭	陳品好
38	九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陳品好
39	九	女	父母	尚可	新移民子女	陳品好
40	九	女	父母	中低收入	新移民子女	陳品好
41	九	女	母(離婚)	尚可	新移民子女	陳品好

八、經費概算

項目	單價	人數	次/學期	學期	金額
輔導訪視費	200	41	1	2	16400 元
				合計	16400 元

承辦人 
 單位主管 
 會計主任 
 校長 